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乐发改投资〔2024〕38号

关于乐清市虹桥职业教育中心建设 工程项目业主变更的通知

乐清市虹桥职业教育中心：

你们《关于变更虹桥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业主的报告》收悉。我局以乐发改投资〔2023〕24号文件批复乐清市虹桥职业教育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了更好推进项目进度，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同意该建设项目业主由“乐清市教育局”变更为“乐清市虹桥职业教育中心”，其余内容不变。

请接文后，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开展下一步相关工作。并做好与乐发改投资〔2023〕24号文件批准内容的衔接工作。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乐清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市统计局。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印发

项目代码：2302-330382-04-01-412802